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受理号：MHGX20250011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取水许可核发(延续)申请收悉。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根据《上海华电莘庄工业区燃气热电冷三联供改造项目取水延续评估报告书》，并结合近几年企业取水规模、日常管理情况，经评估准予延续《取水许可证》，编号为 C310112S2020-0001，有效期从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延续期限为五年）。年取地表水量 350 万 M³，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取水地点六磊塘，年退水量 51.4 万 M³。

二、准予你公司提出的将《取水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从“侯星恒”变更为“华宇东”。

三、你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取水计划，严格将

年取水总量控制在许可取水总量内。

四、你公司应继续落实取水设备（泵）节能降耗管理工作，加强取水口管理与保护，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安全保障措施。

五、取水计量设施是缴纳水资源费的主要依据，你公司应当保证取水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按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并根据本市执行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缴纳水资源费。同时接受闵行区水资源管理中心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六、若取水许可规定的年取水量、取水地点等事项有较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七、《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请及时至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续期。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

抄送：区水资源管理中心